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87799706

电话：138758076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410312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大瑶镇南阳村雄心片顺泰小区

地址：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6
表二	9
表三	13
表四	15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4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7
附件 2：环评批复	29
附件 3：检测报告	33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45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6
附件 6：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48
附件 7：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8：承诺书	51
附件 9：验收自查报告	52
附件 10：自主验收结论	5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59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图	60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61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66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7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本项目租赁位于浏阳市佳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南阳村雄心片顺泰小区的厂区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造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t，年产废塑料 33333.3t。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36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181MAC2Q15663001U）。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2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南阳村雄心片顺泰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废塑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造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t, 年产废塑料 33333.3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造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t, 年产废塑料 33333.3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p> <p>(10)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p> <p>(13)《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14)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36 号)，2023 年 3 月 9 日)；</p> <p>(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检测因子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除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总磷</th> <th style="width: 20%;">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T31962-2015 A 级标准</td> <td>45</td> <td>7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p>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标准名称	氨氮	总磷	总氮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45	70	8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标准名称	氨氮	总磷	总氮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45	70	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厂界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侧最近敏感点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表 1-5 敏感点噪声值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浏阳市佳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运营)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南阳村雄心片顺泰小区的厂区,总租赁面积 6500 平方米,项目年处理造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t,年产废塑料 33333.3t。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车间	面积约 900m ² , 包含: 纸浆区、纸浆排渣机、纸塑分离机、沉铁池、撕碎机、料场、挤干机、成品区等		面积约 900m ² , 包含: 纸浆区、纸浆排渣机、纸塑分离机、沉铁池、撕碎机、料场、挤干机、成品区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 3F, 用于办公, 住宿		占地面积 200m ² , 3F, 用于办公, 住宿		无变化
	配电间	配电车间占地面积 50 m ²		配电车间占地面积 50 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		无变化
	供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排水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污水站封闭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的影响		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污水站封闭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的影响		无变化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 通过减振、消声、隔声, 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 通过减振、消声、隔声, 降低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环卫清运, 沉渣、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纸浆收集后返回造纸厂回用。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环卫清运, 沉渣、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纸浆收集后返回造纸厂回用;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公司清运。		调整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1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00%。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沉淀池、污水处理站	20	20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1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5	5
合计		26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撕碎机	1 台	1 台	增加一台
2	纸塑分离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离心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4	拧干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打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装载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叉车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沉铁池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废塑料	年产 33333.3t	年产 33333.3t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	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1	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	50000	与环评一致
2	PAM、PAC	10	10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给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2) 排水：企业内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通过基地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川河。生活污水通过基地污水管网排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川河。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絮凝沉淀）处理后返回清洗工序，约 5 天排放一次，排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南川河。

(3) 供电：由大瑶造纸工业基地热电厂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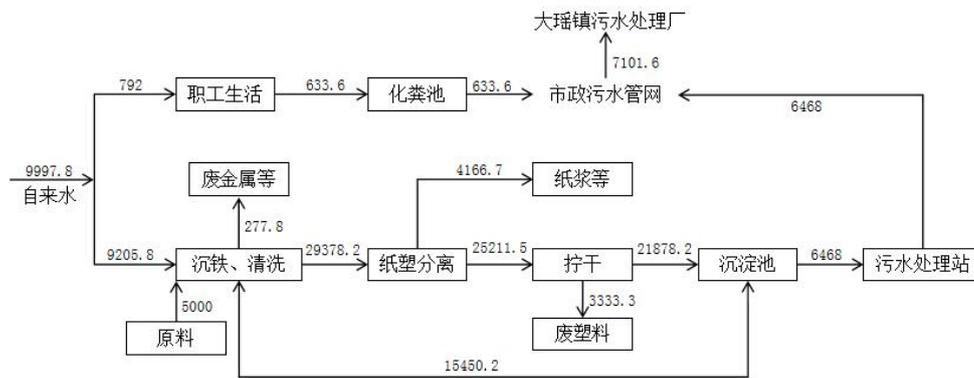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只对废塑料进行撕碎、沉铁、清洗、拧干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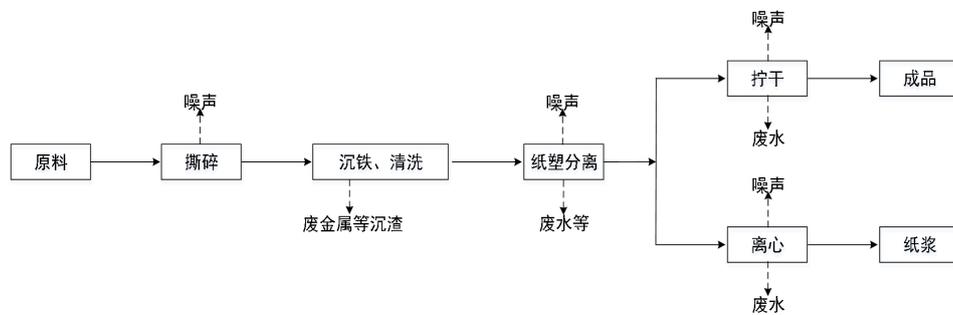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收集来的纸厂混合废旧塑料经传送带输送至撕碎机，经撕碎机撕碎后

再经由输送带输送至沉铁池中将下沉的重物质（如金属、砂石）与塑料、纸浆通过重力作用分离，并对塑料进行清洗，上浮的轻物质（纸浆、塑料）随着水流进入纸塑分离机进行纸塑分离（纸塑分离机设置多层孔径不一的筛网，有效筛分废塑料和纸浆），分离出来的废塑料经甩干机甩干得到成品，分离出来的纸浆经离心后送回造纸厂，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5d 更换一次。此外鉴于造纸厂运至厂区的纸厂混合废旧塑料含水率约 10%，且不粉碎只撕碎，故而纸厂混合废旧塑料在撕碎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该工序将产生沉渣、纸浆（含污泥）、废水、噪声、恶臭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设备有所调整、优化，但产能没有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固废	/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公司清运。	否
生产设备	撕碎机 1 台	撕碎机 2 台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6 人，年工作 330 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生活用水按 1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92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633.6m³/a）。一般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和 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大瑶镇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项目清洗、拧干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100m³）沉淀后返回清洗工序，约 5d 排放一次，排放的污水（6468m³/a，98m³/次）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大瑶镇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旧混合塑料运输过程、生产过程和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生产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运输车间密闭、车间密闭，降低废旧混合塑料的储存时间来降低恶臭的产生、逸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密闭措施，只会在排放污泥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 H₂S 和氨气等恶臭气体，同时车间相对密闭，运输车辆密闭，恶臭气体排放极少。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 80~90dB（A），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纸浆，金属、砂、木等，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环卫清运，沉渣、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纸浆堆存在纸浆储存区，采用防渗漏

的车辆运回造纸厂再利用；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等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公司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36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p>(一) 本项目使用原材料来自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中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合废旧塑料, 须属于一般工业废物, 采用防渗漏的车辆运输, 并根据生产要求, 按计划、分期分批入库, 严格控制贮存量 (最大储存约 450t, 约 3 天的量); 原料贮存场需设置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和防火等措施。项目禁止采用含油废旧塑料、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作为原料。</p>	<p>本项目原材料均来自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中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混合废旧塑料, 大瑶镇造纸工业基地与本项目位于同一区域, 混合废旧塑料运输采用防渗漏的货车运输, 厂区最大贮存量约 450t; 原料贮存场已按要求设有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和防火等措施。</p>	<p>已落实</p>
<p>(二)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 废塑料清洗和拧干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 (容积不小于 100 立方米) 沉淀后返回清洗工序, 约 5 天排放一次; 清洗工序定期排放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限值并符合浏阳市大瑶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p>	<p>厂区雨污分流, 废塑料清洗和拧干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淀) 处理后返回清洗工序, 约 5 天排放一次, 清洗工序定期排放的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 废水中相关因子均能达到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须通过加强运输车辆密闭、车间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等措施, 确保生产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加强了运输车辆密闭、车间密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等控制无组织逸散措施, 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已落实</p>
<p>(四)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南侧最近敏感点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p>	<p>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和加强厂区绿化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根据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南侧最近敏感点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五)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运</p>	<p>纸浆堆存在纸浆储存区, 采用防渗漏的车辆运回造纸厂再利用; 分离出来的金属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p>	<p>已落实</p>

营期产生的纸浆堆存在纸浆储存区，采用防渗漏的车辆运回造纸厂再利用；分离出来的金属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干化后的污水处理污泥、分离的砂和木等杂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圾、干化后的污水处理污泥、分离的砂和木等杂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3 吨/年，氨氮：0.033 吨/年。	项目已购买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33 吨/年，氨氮：0.033 吨/年。	已落实
(七)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八)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8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气袋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第十一节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B-4型 便携式 pH 计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MX-106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FB1055型 电子天平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SPX-1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T-21A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752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NCX-YQ-054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采集 4 次样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N1: 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N5: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6月26日-27日对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6月26日	日产废塑料 101.01 吨	日产废塑料 87.89 吨	87.01%
6月27日		日产废塑料 90.91 吨	90.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2023.06.26	多云	东南	1.4~1.7	26.2~29.5	98.3~98.4	71~72
2023.06.27	多云	东南	1.3~1.7	27.2~30.6	98.5~98.6	63~64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G1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G2		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G3
2023.06.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4	14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5	15	
		第三次	11	15	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6	0.012	0.011	0.06
		第二次	0.007	0.012	0.011	
		第三次	0.006	0.011	0.011	
	氨	第一次	0.06	0.15	0.17	1.5
		第二次	0.08	0.17	0.19	
		第三次	0.07	0.16	0.18	
2023.06.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	16	16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1	16	16	
		第三次	11	15	16	
	硫化氢	第一次	0.006	0.011	0.012	0.06
		第二次	0.005	0.012	0.012	
		第三次	0.005	0.011	0.012	
	氨	第一次	0.07	0.17	0.18	1.5

		第二次	0.06	0.15	0.17	
		第三次	0.08	0.16	0.19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6	废水排口 DW001	pH	7.5	7.6	7.5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34	33	35	400	mg/L
		BOD ₅	23.8	24.2	23.1	23.3	300	mg/L
		COD _{cr}	63	67	71	66	50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总磷	0.23	0.23	0.22	0.21	8	mg/L
		总氮	1.22	1.16	1.26	1.20	70	mg/L
		氨氮	0.996	1.02	1.01	1.02	45	mg/L
样品性状：淡黄 微浊 气味弱								
2023.06.27	废水排口 DW001	pH	7.4	7.5	7.5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30	32	31	400	mg/L
		BOD ₅	23.4	22.7	23.9	23.7	300	mg/L
		COD _{cr}	73	67	71	62	500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20	mg/L
		总磷	0.22	0.21	0.20	0.22	8	mg/L
		总氮	1.29	1.17	1.20	1.23	70	mg/L
		氨氮	1.01	1.00	1.02	1.01	45	mg/L
样品性状：淡灰 微浊 气味弱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水排口（DW001）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等 5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3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1	43	50	43	65	55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4	44	53	44	65	55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3	43	54	45	65	55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1	45	52	45	65	55
厂界南侧最近居民点△N5	声环境噪声	50	44	49	44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南侧（N5）最近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 COD 和 NH₃-N。

本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约为 6468t/a（生产废水排放情况见附件 6），尾水排放浓度以大瑶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排放浓度 COD：50mg/L，氨氮：5mg/L，废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E=Q \times C \times 10^{-6}$$

公式中：

E—某周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Q—某周期内某排放口废水排放量，t；

C—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OD_{Cr} 排放总量为：6468m³/a × 50mg/L × 10⁻⁶ = 0.323t/a；

NH₃-N 的排放总量为：6468m³/a × 5mg/L × 10⁻⁶ = 0.032t/a；

根据本厂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33 吨/年，氨氮：0.033 吨/年。经计算所得，现本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0.323 吨/年，氨氮：0.032 吨/年，本厂实际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故未超过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租赁浏阳市佳颐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大瑶镇南阳村雄心片顺泰小区的厂区新建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租赁面积 6500 平方米，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造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t，年产废塑料 33333.3t。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口（DW001）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等 5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3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南侧（N5）最近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

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大瑶镇南阳村雄心片顺泰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713551291 北纬 27.9453421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造纸厂混合废旧塑料 50000t，年产废塑料 33333.3t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81MAC2Q15663001U			
	验收单位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浏阳市宏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C2Q15663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23t/a	0.323t/a	/	0.323t/a	0.323t/a	/	+0.323t/a		
	氨氮	/	/	/	/	/	0.032t/a	0.032t/a	/	0.032t/a	0.032t/a	/	+0.032t/a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